

#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下述意见：

## 一、董监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实及公司董、监事会审议，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利润分配

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4620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862,400 元，剩余 334,467,035.82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响应了监管要求，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是合适的。

## 三、关联交易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中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监管要求；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中必须的，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我们认为：2020年，东安动力的治理和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要求，资金使用等重要信息真实可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并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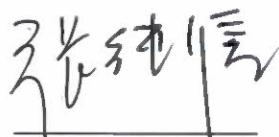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开运



张纯信



张春光



2021年4月16日